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7年度第1次志工座談會



活動流程

主席報告

頒發聘書

隊長、副隊長致詞

各單位報告

臨時動議

專題講座



主席報告



頒發聘書



感謝林瑞芳先生、詹勳杭先生擔任
本所第20屆志工隊正、副隊長



隊長、副隊長致詞

林瑞芳隊長、詹勳杭副隊長



各單位報告—登記課(1/3)

- 一. 地政局修正「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自107年6月1日起土地登記案件除有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款外，得跨所申請。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第三點
土地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 一、 涉及測量之登記。
-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
- 四、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五、 囑託登記。
- 六、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各單位報告—登記課(2/3)

二. 為減化跨縣市繼承案件地方稅查欠作業，自107年3月起民眾於地方稅捐機關申辦遺產繼承查欠，就坐落他縣市不動產得受理跨機關查欠，以免除往返辛勞。

《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規定，欠繳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土地及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故民眾在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前，必須先到不動產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有無欠稅情形，才能到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為解決民眾奔波查欠之困擾，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研訂「**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作業要點**」，**提供跨機關傳真查欠延伸服務**，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減少民眾奔波之苦。



各單位報告—登記課(3/3)

三. 有關「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服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 **增值服務計畫**針對一般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地政局或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代收代寄服務，以有效提升洽公便利性。

請創!!!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

發布單位：地權科

發布日期：106-06-26

截止日期：107-06-26

提供單位：地權科

詳細內容：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值服務計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使民眾能不受轄區限制到便利洽公之目的，首創針對一般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代收服務，讓桃園市便民服務升級再升級，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如有相關問題可電話洽詢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權科(03)3322101轉分機5370-5373、5354，將有專人提供更為詳盡的解說。

相關附件：

計畫.pdf

申請書.docx

地政局官網
關鍵字搜尋代收土地徵收

8



各單位報告—測量課(1/5)

一.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業務：

107年度辦理範圍：中壢區復興、忠孝、大華、中工及內壢段之工業區圖籍範圍段。

（預計明年1月納入複丈整合系統）

108年度辦理範圍：中壢區忠義、遠東、成功、仁愛、自立、中原段。



各單位報告—測量課(2/5)

二. 有關107年1月1日起，建物屋簷、雨遮不予測繪一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修正後法條規定，係指自107年1月1日起所「申請」之建造執照不予測繪，並非指107年1月1日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不予測繪。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 (106年1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發布)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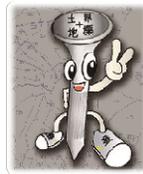
各單位報告—測量課(3/5)

三. 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各地政事務所及本所便民工作站購買）。

《界標管理辦法》第7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

-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無法埋設者。
-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各單位報告—測量課(4/5)

四.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案：

請檢附 專共用圖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1個建築；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築，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築機關申請。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長 陳威仁

12

各單位報告—測量課(5/5)

五.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請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系統繪製成果可直接匯入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加速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時效。

測量業務革新

成果圖上傳

地籍圖下載



內政部地政司97年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及「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便民服務網」



各單位報告—地價課(1/2)

一. 3樓民眾休息區不動產交易e指通查詢機台供民眾查詢桃園市境內各地區房價動態，交易熱度、成交行情等情形，如遇民眾有地價相關問題可引導至4樓地價課詢問。



各單位報告—地價課(2/2)

二. 實價登錄申報可採「預申報」方式，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事先至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登錄，並將申報書紙本連同買賣登記案件併同送件，申報人僅須於登記完畢後至網站確認是否完成申報即可。

預先透過網路申報，不僅省事，也可避免逾期受罰。



各單位報告—資訊課(1/2)

一. 有關人工登記簿謄本，自107年2月14日起新增跨縣市人工登記簿新簿之「全部」、「所有權部」與「他項權利部」及舊簿謄本臨櫃申請服務，全國各地所均可受理，民眾可就近申辦，避免舟車勞頓，請多加利用。

地政業務電腦化
跨域申請好方便
節省時間與金錢
帶給民眾心感受



各單位報告—資訊課(2/2)

二. 內政部於107年3月1日起開放「全國地籍資料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簡稱地籍存摺)查詢服務, 政府機關、民眾、公司行號及組織團體透過相關憑證申請即可下載地籍產權等相關資料, 下載之電子檔可做為自主管理或其他加值應用。



地籍存摺來敲門
財產管理新利器



各單位報告—行政課(1/9)

一. 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一)地目等則制度已於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民眾或行政機關如有地目等則資料參考之需，仍得依下列方式查詢，惟該等資料僅供參考：

申請人	申請方式
民眾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
行政機關	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



各單位報告—行政課(2/9)

一. 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 (二) 違規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



各單位報告—行政課(3/9)

一. 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 (三) 107年3月19日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爾後非都市土地核准變更編定及臨時使用項目註記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內。

「土地參考資訊檔」係指地政事務所將有關機關要求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事項，附屬記載於土地登記資料庫內，並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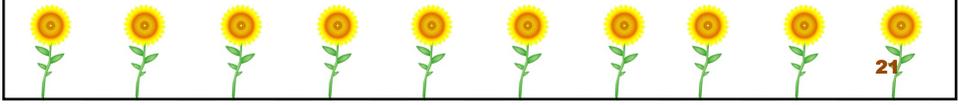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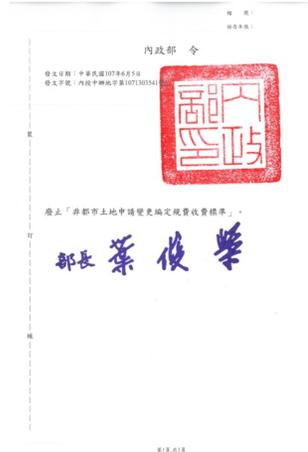
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後，發現登記謄本最後列有「**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註記字樣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建物參考資料**」，以查閱更詳細完整的資料。



各單位報告—行政課(4/9)

一. 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四)內政部於107年6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號令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各單位報告—行政課(5/9)

二. 志工櫃台業務：

- 志工櫃台負責第一線引導作業，再分由服務台及全功能櫃台專責業務諮詢及收件服務。請注意民眾動向並主動問候及提供引導服務。
- 志工輪值表按雙月函發紙本，並定期更新於線上 **志工輪值查詢**，請值日志工確依輪值表按時值班，如因故無法前來，請提前告知，俾安排調班或代理事宜。



各單位報告—行政課(6/9)

三. 本所3樓民眾書寫區及休息區已重新規劃此區文具設置，**統一放置本所宣導筆**供民眾使用，並新購筆筒、老花眼鏡架等相關物品，志工巡視時如遇文具用品不足情事，請協助向本所反映適時補充。



各單位報告—行政課(7/9)

四. 志工教育訓練：

- 基礎訓練課程：衛福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

整併前	整併後
志願服務的內涵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志願服務倫理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志願服務經驗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快樂志工就是我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6課目12小時	3課目6小時



線上修習4課目8小時
視同完成基礎課程

- 特殊訓練課程：本所自辦教育訓練開放適當名額予志工夥伴參加，歡迎志工報名參與，亦請已報名志工依時出席。



臨時動議



神奇有趣測字學

周志忠老師



會議結束



感謝志工夥伴們的參與！

